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ST 金科资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1、鹤壁国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国金”）成立于2020年3月7日，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公司认缴资本为245万元，占股24.5%。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出资额为0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鹤壁国金的24.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保山，转让金额为0元，最终价格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鹤壁国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焦作市金科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金科中达”）成立于2021年4月1日，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公司认缴资本为1020万元，占股51%。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出资额为4000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焦作金科中达的51%股权转让给河南瑞宝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4000元，最终价格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

持有焦作市金科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3、宁夏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筑能”）成立于2020年5月6日，注册资本金为1600万，公司认缴资本为48万元，占股3%。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出资额为0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宁夏筑能的3%股权转让给宁夏中能节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0元，最终价格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宁夏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4、郑州颐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颐嘉”）成立于2019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公司认缴资本为900万元，占股30%。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出资额为900万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郑州颐嘉的30%股权转让给河南国控广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900万元，最终价格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郑州颐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472,959,619.51元，资产净额为264,499,805.52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焦作市金科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1.46元，资产净额为-9,768.54元，公司持有的51%股权的转让金额为4000元，标的股权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0.00005%，净资产比例为-0.004%，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鹤壁国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5%股权转让金额为0元，该标的

股权公司账面值为 0 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 0%，净资产比例为 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宁夏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股权转让金额为 0 元，该标的股权公司账面值为 0 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 0%，净资产比例为 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郑州颐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金额为 9,000,000 元，该标的股权公司账面值为 9,000,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 1.9%，净资产比例为 3.4%，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四）规定“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出售了所持禹州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5%的股权和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0.2%的股权，最近 12 个月出售股权的账面值累计共计 232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 4.92%，净资产比例为 8.78%。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鹤壁国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焦作市金科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宁夏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郑州颐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一）自然人

姓名：王保山

住所：河南省汤阴县宜沟镇大寺台村179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瑞宝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中海摩登街2号楼3层东部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中海摩登街2号楼3层东部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网页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营销策划；职业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钢材、汽车、木制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建材、有色金属（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动自行车、农副产品、化肥、电器、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普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秦梅

控股股东：秦梅

实际控制人：秦梅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夏中能节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6 号楼  
1602 室

注册地址：银川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6  
号楼 1602 室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节能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郑亚民

控股股东：郑亚民

实际控制人：郑亚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国控广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台湾科技园 19 号楼  
3 楼 14 号房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台湾科技园 19  
号楼 3 楼 14 号房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系统开发；  
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法定代表人：王正海

控股股东：洪淑华

实际控制人：洪淑华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鹤壁国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金山办事处蔡庄村北静脉产业园区西北角 5 号
-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鹤壁国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

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金山办事处蔡庄村北静脉产业园区西北角 5 号，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环保设备研发；土石方工程；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焦作市金科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中星街道中马村银河大道东侧（原焦作市中宏钙业厂院）办公楼 1 层
-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焦作市金科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中星街道中马村银河大道东侧（原焦作市中宏钙业厂院）办公楼 1 层，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宁夏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宁夏永宁县闽宁产业城福银路北侧三号厂房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宁夏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6日，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宁夏永宁县闽宁产业城福银路北侧三号厂房，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固废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建筑材料的研发、检测；建筑固废资源再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郑州颐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3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3、交易标的所在地：郑州市惠济区西三环与大河路交叉口东南角宏达汽车产业园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郑州颐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郑州市惠济区西三环与大河路交叉口东南角宏达汽车产业园，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经营范围包含：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品）、建材、商品混凝土及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固体废物处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 （五）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六）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鹤壁国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市金科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颐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再享有其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且不再承担任何债权债务。

#### （七）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出售焦作市金科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该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该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鹤壁国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0,781,453.95 元，净资产为-1,041,721.21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焦作市金科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231.46 元，净资产为-9,768.54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夏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3,565,887.62 元，净资产为 3,000,000.00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郑州颐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41,534,030.96 元，净资产为 20,360,997.02 元。

## （二）定价依据

公司对鹤壁国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 0 元，该标的股权的公司账面值为 0 元，经交易相关方协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0 元。

公司对焦作市金科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 4000 元，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 231.46 元，净资产为-9,768.54 元，经交易相关方协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4000 元，未低于焦作市金科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 51%的份额-4981.96 元。

公司对宁夏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 0 元，该标的股权的公司账面值为 0 元，经交易相关方协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0 元。

结合郑州颐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近年经营状况，同时考虑保障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经交易相关方协议确定，本次交易售价为 900 万元，未低于郑州颐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 30%的份额 6,108,299.11 元。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鹤壁国金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的 24.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保山，转让金额为 0 元。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鹤壁国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焦作市金科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51%股权转让给河南瑞宝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 4000 元。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焦作市金科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宁夏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3%股权转让给宁夏中能节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 0 元。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宁夏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郑州颐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 30%股权转让给河南国控广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 900 万元。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郑州颐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是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避免企业经营风险，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